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4)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容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事項以達致除牌決定：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為避免除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恢復買賣。鑒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第13.24條。
2. 營運方面，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i)商品貿易（「商品貿易業務」）；(ii)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物流業務」）；及(iii)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於十八個月的補救期後未見改善。
3. 商品貿易業務方面，該業務已轉變為(i)將低品位的鐵礦產品選煉成高品位的鐵礦粉以作銷售（「選礦模式」）；及(ii)採購高品位的鐵礦粉以作直接貿易（「貿易模式」），其分部名稱亦已易名為「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惟上市委員會並不認為其獲證明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其營運時間短於六個月，並錄得微薄毛利率收入及淨虧損；
  - (ii) 其並無穩固客源，且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可開拓穩固客源，或持續獲得足夠客戶，同時產生足夠收入及溢利以維持業務；
  - (iii) 鑒於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仍不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及將於何時採購低品位鐵礦產品以支持選礦模式營運。來自Cockatoo Island的高品位鐵礦粉的供應仍不確定，此乃由於供應取決於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及

- (iv) 本公司並未獲得足夠的資金以為選礦模式營運撥資，且本公司需依賴建議債務重組及由認購人提供的融資以支付有關業務營運所需按金，惟債務重組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4. 本公司是否能達成於復牌建議提出的溢利預測成疑，且並無理據支持能達成有關預測。
5. 資產方面，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其需依賴建議債務重組及由認購人提供的融資以解決財務困難及支持業務營運，惟建議債務重組及融資尚屬初步階段及並不確定。無論如何，即使有關交易得以完成，上市委員會仍不認為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
6. 延長補救期方面，上市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公司有權獲延長時限，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具備能符合第13.24條的營運及資產水平，因此未有應對復牌指引下的實質問題。本公司並非處於「特殊情況」致使補救期必須延長。
- (ii) 鑒於建議債務重組之若干條件仍未達成，且本公司的預期時間表已有所延誤，因此並無充分證據確定建議債務重組能於所要求的延長時限內完成。即使建議債務重組能夠完成，上市委員會仍不認為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以符合第13.24條。

## 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並不要求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且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概不保證股份將能恢復買賣。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